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七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三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三六七　傳眞機號碼：八九八三二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八一五〇一七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68巷6號

因應戡亂時期終止 司法院刻正研議

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廢止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動員戡亂時期明年即將終止，日前特就相關法令之修正或廢止，須該院與行政院會衛提案；或因涉及司法權之行使，須與該院會商；或因業務需要而須自行研訂之法規，加以研議如下：

一、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及司法、行政兩院就此事項所訂頒之行政命令(八種)。

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三、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四、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

五、懲治走私條例。

六、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七、法院辦理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八、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九、法院辦理煙毒犯麻醉藥品犯迷幻物品虞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

十、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十一、法院辦理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十二、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十三、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

十四、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

十五、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十六、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等共二十四種。

按建物基準價格評定表 評點計徵房屋稅並無違誤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原告陳淑媛因七十八年度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臺財訴第七九〇〇〇一三〇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七十九年度判字第九三五號判決，將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按「房屋標準價格等級(2)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3)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縣市於呈請省政府核定公告之：(1)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各類房屋之，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直轄市由市政府公告之，各縣市於呈請省政府核定公告之：(1)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爲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西街西湖大樓二〇二—三號房屋，於七十年八月十一日領得使用執照，申請設籍時面積爲九五・六五平方公尺，經被告機關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於七十年九月一日勘查，依當時有效之宜蘭縣不動產建物基準價格評定表所規定，按房屋裝璜情形評點，計內牆水泥粉刷貼壁紙評定點數爲三點，外牆貼馬賽克爲四點，天花板三夾板貼壁紙、地板彩色花磚、沖水馬桶纖維浴槽各爲五點，鋁門窗金屬雕花門爲六點，隱埋日光燈二〇點，合計三十點，並依邊間加成百分之五，一併核算房屋現值，又地板於七十七年十二月間重核改爲馬賽克四點，合計二十九點，關於以核定七十八年度房屋稅，難謂補辦加保之規定如百分之五，系爭房屋因邊間加計百分之五核定現值，即較低，現被告機關另案勘查處理中，又二一四號各層房屋分攤地下室，已列入免稅範圍，房屋稅乃重核更正，均與系爭房屋評點無關，要難以彼類此，執爲更正系爭房屋稅之依據。再者，被告機關所轄各屋凡係邊間者，均於評價時，加計十點，致其房屋稅額五、六五三元，有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現值核計表、房屋稅籍登記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洵無違誤。

原告雖主張系爭房屋於七十一年六月間尚與建築公司爭執中，並未交付，房屋無從裝璜，又同棟其餘各層評點爲二十點，足見其查報評點不實云云。惟查被告機關所派人員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勘查系爭房屋，關於裝璜部分除地、板重核改爲馬賽克四點，其餘維持原評點，房屋評定現值減少九、六八〇元，則被告機關據以核定七十八年度房屋稅額五、六五三元，有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現值核計表、房屋稅籍登記表附原房屋爲低，及另棟房屋稅較系爭房屋爲低，及另棟房屋稅乃重核更正，均與系爭房屋評點無關，要難以彼類此，執爲更正系爭房屋稅之依據。再者，被告機關所轄各屋凡係邊間者，均於評價時，加計十點，致其房屋稅額五、六五三元，有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現值核計表、房屋稅籍登記表附原房屋稅較系爭房屋稅較低，及另棟房屋稅乃重核更正，均與系爭房屋評點無關，要難以彼類此，執爲更正系爭房屋稅之依據。再者，被告機關所轄各屋凡係邊間者，均於評價時，加計十點，致其房屋稅額五、六五三元，有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現值核計表、房屋稅籍登記表附原房屋稅較系爭房屋稅較低，及另棟房屋稅乃重核更正，均與系爭房屋評點無關，要難以彼類此，執爲更正系爭房屋稅之依據。再者，被告機關所轄各屋凡係邊間者，均於評價時，加計

論公務員權益之司法保護

有權利即有救濟，任何法律上爭議均有訴請司法救濟的機會，乃現代法治國家極重要的原則。公務員爲公務之推動者，同時亦具有國民一分子之身份，其個人權益自不容忽視。而公務員權益之司法保護，與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的發展息息相關。

所謂特別權力關係，乃行政主體基於特別法律原因，在一定範圍內，對相對人有概括的命令強制權，而相對人負有服從義務的法律關係，公務員對國家的勤務關係是最典型的例子。

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源於十九世紀君主立憲的德國，以封建社會藩屬對君主的忠誠服務說明官吏對國家的關係，此爲一不受法支配的行政領域，領域內的特別權力關係，不受法律保留原則的拘束，行政機關得爲命令或一般處分以規律之，而無須法律之授權，法院對此等命令或處分，原則上不得審查其合法性，此即所謂特別權力關係理論。

我國長久以來，司法實務的態度深受傳統理論拘束，認爲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之處分，一律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甚至離職的公務員亦在限制之列，此一見解，全然否定行政法院得審查行政機關在特別權力關係範圍內所爲之任何處置，使公務員長期居於舊社會統治客體的地位，殊不合理，成爲我國法治上的一大缺失。

晚近由於學者大力鼓吹，社會環境丕變，實務上態度漸有轉變，而大法官會議前後三號解釋對此理論的修正，尤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七號解釋首先揭示：公務員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七十五年一月三日第二〇一號解釋進而肯定：公務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四三號解釋更明確指出兩點：其一、依法所爲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之權利，不得訴請救濟。玆由前述庶可建立共識：一方面就行政機關而言，公務員爲機關之構成分子，職務命令乃對內之行爲，對之不得有所訟爭；另一方面公務員個人之基本權利不因其受國家選任爲公務員而喪失，仍應與一般國民同受憲法及法律之保障，如遭侵害，亦得依法請求救濟。

近聞考試院銓敘部研提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擬明定公務員對於侵害其服公職權利之人事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我國行政訴訟法自來採概括主義，所謂特別權力關係概念，本不發生立法上的問題，然則上述草案條文果眞完成立法，對於推動各機關加强法治觀念，重視公務員權益，仍具有明確宣示的作用。

回顧自民初以來，司法上對於公務員權益之態度與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的發展，幾成爲一體兩面之事，吾人確信在現有之基礎上，理論必將隨實務之運作進展更趨健全完整，而公務員權益所獲之保障亦將愈形合理周密。吾人樂觀其理論與實務相互充實推進，亦深感民主法治成長之不易，對於任何民主法治之成果則格外珍惜。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退休公務人員補辦加保

【本刊訊】考試院第七屆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期限內辦理加保者，經敘明理由後，同意其補辦加保一次，嗣後不得再行補辦。

㈡補辦期間：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本(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㈢起保繳費日期：補辦加保者，一律自本(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保繳費生效。

㈣通知方式：本案補辦加保應由各要保機關(即原退休機關)徹底調查，並派員通知辦理或以雙掛號公函通知當事人辦理。

㈤配合措施：由銓敘部函請全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辦理，並由承保機關中央信託局分函各要保機關辦理。

盜匪殺人死刑定讞

廖志宏林藤照槍決

【本刊訊】廖志宏因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受刑人廖志宏、男、二十五歲、雲林縣人，與王金山、財物，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許，由廖志宏同居人張砧携有鉅款，竟意圖爲不法所有，共謀搶刼其